

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改公開說明書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投資人進行中長期穩健投資、逐步累積生活儲備，本公司就基金公開說明書新增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條件及警語，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9288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相關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。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）；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（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）及本公司網站（<https://www.assetmanagement.hsbc.com.tw>）。

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內容	原內容	說明
封面 注意事項	<p>5. (11)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TISA 帳戶係指「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」，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（本國居民，包含因工作、婚姻、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）。 b.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，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。 c.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，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。 d.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（如：接受贈與、私讓等）。 e.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，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。 	(新增)	就本基金新增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條件及說明。

條次	修正後內容	原內容	說明
	<p>f.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，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，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。</p> <p>g.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，銷售機構（例如銀行、證券商財富管理）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，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。</p>		